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2-062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9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加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提名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徐立军、胡敏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职工监事以外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上述提名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当选监事与公司职工选举的职工监事将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专项公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22-06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立军,男,1967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92年8月参加工作。现任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历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政策法规部规章制度处处长、立法三处处长、立法工作一处处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法规部副巡视员,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胡敏,女,1985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就职于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电站辅机厂、上海电气上重铸锻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微电子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上海微电子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部部长。现担任上海电气金融集团副总裁、财务总监,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公告编号:2022-063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与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参会股东须遵守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进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的股东需持有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具体防疫要求可能根据届时疫情状况有所调整。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9月23日　8点30分

召开地点:中谷小南国花园酒店,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佳木斯路777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23日

至2022年9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选举秦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02	选举钱晓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03	选举屠旋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04	选举王他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05	选举唐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06	选举姜明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吴大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郭永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徐新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选举徐立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4.02	选举胡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2年9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5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2022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银保监局<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上海银保监局对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之杰")采取审慎监管强制措施,限制国之杰参与安信信托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包括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详见公告编号:临2022-055)。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16	ST安信	2022/9/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9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4: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

3. 咨询电话:021-52383315

传真号码:021-52383305

4. 登记邮箱:600816@ANXINTRUST.COM

5.登记方式:

(1) 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将下列文件的复印件于登记时间内至上述指定的登记地点登记或以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股东本人身份证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参会时需携带上述文件(除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外)的原件;

(2) 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应将下列文件的复印件于登记时间内至上述指定的登记地点登记或以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出席代理人身份证件,参会时需携带上述文件(除法人营业执照外)的原件。

六、其他事项

1.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健康安全,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会议开始前一个小时内抵达会场,并服从工作人员安排,配合做好参会登记,按"先签到先入场"的原则入场。

3.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上海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进行严格登记和管理,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按照规定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电子行程卡、72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等。不符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会随时发生变化,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上海市防疫要求,确保顺利参会。

4.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秦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02	选举钱晓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03	选举屠旋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04	选举王他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05	选举唐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06	选举姜明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选举吴大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郭永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徐新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1	选举徐立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4.02	选举胡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2-061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与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五名,实际参加表决四名。董事高超无法取得联系,未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王开国委托独立董事张军发表意见并签署文件。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秦怿、钱晓强、屠旋旋、王他竽、唐波、姜明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吴大器、郭永清、徐新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全体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认为:1、合法性。经认真审阅秦怿、钱晓强、屠旋旋、王他竽、唐波、姜明生、吴大器、郭永清和徐新林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资料,没有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任职情形,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合法。2、程序性。对于上述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上述提名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如下:(一)适用对象: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任职且不在直接、间接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二)津贴标准:采取固定津贴的形式,标准为每年25万元人民币(含税)。(三)发放标准:上述津贴均为含税金额,按月发放。　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全体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认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由公司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按该方案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专项公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22-063)。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秦怿,男,1970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91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上海电气金融集团常务副总裁,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历任:交通银行贵阳分行国际业务部科长、风险资产管理处副处长,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美国高斯国际公司高级副总裁,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部常务副部长,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电气融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钱晓强,男,1972年12月出生,回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程硕士,中级经济师,1995年8月参加工作。现任: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首席投资官,兼任资产收购办公室主任、风险处置办公室主任。历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北京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纪委书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重组业务部总经理。

屠旋旋,男,197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经济师。曾就职于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曾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副主任,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党委委员、副总裁,上海市国资委产权处副处长(挂职)。现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现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王他竽,男,1970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经济师,1990年8月参加工作。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投资管理一部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招商局物流集团企业规划部副总经理、辽宁公司总经理、企业规划部总经理,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投资管理一部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投资管理一部总经理。

唐波,男,1974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1996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曾任上海机场运行管理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虹桥国际机场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财务部部长、市场部部长、计划经营部部长、场区管理部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计划经营部总经理等职务。

姜明生,男,1960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曾任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招商银行总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浦发硅谷银行副董事长,上海张江银行工作组副组长。现任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大器,男,1954年出生,本科,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长期在会计师事务所兼职。曾就职于上海大学、上海电力学院,曾任上海金融学院副院长,中海集运、上海电力、上实发展、东方创业、浙江联化、上海邮通、西昌电力等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任锡商银行外部监事。

郭永清,男,1974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后,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02年就职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兼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昊海生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新林,男,1956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副教授。曾任复旦大学法律系讲师、复旦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日本成蹊大学法学部客座研究员,日本早稻田大学访问学者;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法务部总经理。现任海利润基金管理公司合规总监。

证券代码:300963　　证券简称:中洲特材　　公告编号:2022-055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7日(星期三)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工业区世盛路580号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明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03,514,8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35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03,512,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354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2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213,5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1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211,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1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2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5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6%;反对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2.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5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6%;反对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5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6%;反对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5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6%;反对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5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6%;反对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5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6%;反对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5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6%;反对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5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6%;反对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5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6%;反对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5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6%;反对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5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6%;反对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5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6%;反对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1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5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6%;反对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1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5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6%;反对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1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5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6%;反对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 选举冯明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512,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11,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4%。

表决结果:冯明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 选举韩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512,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11,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4%。

表决结果:韩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 选举徐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512,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11,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4%。

表决结果:徐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 选举蒋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512,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11,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4%。

表决结果:蒋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 选举冯晓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512,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11,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4%。

表决结果:冯晓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 选举付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512,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11,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4%。

表决结果:付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 选举宋长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512,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11,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4%。

表决结果:宋长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 选举袁亚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512,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11,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4%。

表决结果:袁亚娟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 选举韩木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512,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11,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4%。

表决结果:韩木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1 选举李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512,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11,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4%。

表决结果:李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2 选举张庆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512,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11,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4%。

表决结果:张庆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畅、张艳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2-046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悉公司股东西藏迅杰新科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迅杰新科)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解除冻结时)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冻结申请人	原因
迅杰新科	否	91,992,223	43.67%	4.75%	2022年6月20日	2022年9月5日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股份解除冻结
迅杰新科		60,004,532	28.48%	3.10%	2021年11月9日	2022年9月5日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股份解除冻结
合计		151,996,755	72.15%	7.85%				

2、本次股份轮候冻结生效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生效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解除冻结时)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迅杰新科	否	60,004,532	28.48%	3.10%	2022年9月5日	2025年9月4日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生效
合计		60,004,532	28.48%	3.10%				

二、迅杰新科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迅杰新科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迅杰新科	118,662,774	6.13%	118,662,774	100.00%	6.13%

三、其他说明

2022年9月6日,迅杰新科已将本次解除冻结的91,992,223股公司股份过户至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关于股东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2-047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通知,公司股东深圳前海财智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前海远大)、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凤凰财鑫)、西藏迅杰新科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迅杰新科)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江西交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转让情况

2022年7月13日,公司股东张家港财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前海远大、凤凰财鑫、迅杰新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公司股份975,741,2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3%)转让给江西交投等五家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刊登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二、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公司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前海远大、凤凰财鑫、迅杰新科于2022年9月6日分别向江西交投转让所持公司股份258,384,325股、143,546,846股、91,992,223股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本次股份过户前后,各方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前海远大	258,384,325	13.35%	0	0
凤凰财鑫	143,546,846	7.42%	0	0
迅杰新科	210,654,997	10.89%	118,662,774	6.13%
江西交投	0	0	493,923,394	25.53%

三、其他说明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江西交投受让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其余四家受让方的股份交割事项仍在持续推进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61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7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7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上饶市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

3、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由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有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289,5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221%,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272,1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5098%;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4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4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289,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288,4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7%;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6782%;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2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288,4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7%;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6782%;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2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288,4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7%;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6782%;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2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以上议案1-4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杜莉莉、张天慧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60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于2022年8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81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行政许可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已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2-087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审核意见以《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为准,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同时要求公司收到《告知函》后以临时公告方式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十个工作日内汇总补充报送与审核问询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139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就项目B收到MSD付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已将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某临床早期生物大分子肿瘤项目B有偿独家许可给MERCK SHARP & DOHME LLC.(以下简称"MSD")在全球范围内进行研究、开发、生产制造与商业化。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科伦博泰项目B有偿许可MSD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商业化开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目前,双方合作按既定计划正常推进中,科伦博泰已于2022年9月7日收到MSD支付的3,500万美元付款(实际到账金额须扣除按照相关法律计算的代扣代缴税金以及银行手续费)。

该款项对公司业绩将带来一定影响,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